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〔2025〕357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 2025 年度 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苏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申请办理苏州工业园区 2025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苏府呈[2025]147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、斜塘街道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1670公顷(耕地1.3107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3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同时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、斜塘街道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5470公顷征收为国有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4580公顷(耕地0.2958公顷)、未利用地0.40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6102 公顷, 其中转用农用地 2.6250 公顷, 征收土地 2.7514 公顷。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 用于城市建设, 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"一张图"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,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

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,确保"三区三线"管控要求、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1月7日印发